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1300726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(下同)37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已歿,下稱○父 〕原為本市大安區列冊獨居長者,為訴願人之父親,於 104 年 12 月因 罹病,經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評估○父身體狀況不佳、經濟生活困 難且與訴願人無法取得聯繫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協處。嗣原處分機關 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,自105年7月6日至106年1月18 日(下稱○父保護安置期間)○父死亡日止,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 ○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,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安置費用新臺幣(下同) 2萬6,25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 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3577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 通知訴願人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經計算扣除○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每月 7, 463 元補助金額後之費用,共計 12 萬 1, 489 元。訴願人以 11 0年2月10日老人保護安置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 費,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 用減免審查會議,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○父之安置費用,乃以 111年 1 月11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07266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上 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,仍請訴願人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 置費用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3月18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454

0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經重新計算○父保護安置費用 總計為11 萬 217 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 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